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01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 3 頁第 7 列至第 11 列，金主陳明焜證詞：告訴人想買土地，但沒有錢，跟我借 1000 萬，連同自己的 120 萬元，付了 1120 萬元的定金，第 2 期仍然沒錢，跟我借 1120 萬元，我才知道劉清田去買一億多元的土地。

**真實情況**：105年九月初，我劉清田親自開車去仁德區太子路138號（昭志公司工廠）載金主陳明焜去安南區十二佃路看這塊土地，我有跟他說我要買這塊土地來蓋數學博物館，他過幾天後，還另外帶她老婆去看這塊土地。105年七月八月，我劉清田親自二次開車去仁德區太子路138號（昭志公司工廠）載金主陳明焜去看台南市將軍區某一塊土地（農地甲種建築用地面積7816坪），也是要蓋數學博物館。後來因為有仲介林煥天介紹安南區十二佃路這塊土地，因此放棄將軍區那一塊土地。

我劉清田要去買土地簽約之前，我跟金主陳明焜說銀行要貸款 70% 給我劉清田，我只要跟金主陳明焜借款 30%，就是三千多萬元，我就可以去簽約買土地了，金主陳明焜答應我可以借我三千多萬元去買土地之後，我才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去仲介公司永慶房屋華平店（現在改為幸福家），跟賣方和信興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的，當時金主陳明焜沒有到場喔！第一銀行黃春長經理有到場喔！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02

###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3頁第11列至第12列，金主陳明焜說：此時告訴人才要求我承接後續支付款，叫我買下來。

**真實情況：我從來沒有跟金主陳明焜講過由他來購買土地喔！**

●109年7月24日林慧美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第6頁倒數第2列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去跟被告借錢，當時被告有同意要借錢，但是他的條件是要登記不動產」。

●110年5月31日黃齡慧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第7頁第14列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去跟被告借錢，當時被告有同意要借錢，但是他的條件是要登記不動產」。

●109年7月24日林慧美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第7頁第3列最後一個字開始，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我在場的時候，被告沒有說要換成他買，他有提到借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到他名下」。

●110年5月31日黃齡慧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第7頁第18列最後一個字開始，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我在場的時候，被告沒有說要換成他買，他有提到借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到他名下」。

如果真的如被告陳明焜所講，增訂特約事項時，要改由陳明焜來購買，當時也不需要再在增訂特約事項上面，寫下長達284個文字，只要寫七個字就可以一目了然，就是「改由陳明焜購買」。為何沒有這麼寫，沒有只寫七個字，反而寫了284個字，就是因為買方還是劉清田啊！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03

###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 3 頁第 24 列，陳明焜說：告訴人本身欠我 3 千多萬，付我利息很正常，他每個月付我 37 萬 3333 元，金額是告訴人自己決定的，他說是利息，他匯的錢我是算在 3 千多萬借款的利息。

真實情況：金主陳明焜想移花接木來誤導檢察官，劉清田欠金主陳明焜的 3 千多萬借款，是永康區崑大路店面的借款，年利率是 8%。安南區十二佃路土地的借款是 1 億 1200 萬元，數學博物館開幕之前的年利率是 4%，這二筆借款的金額、利率都不一樣喔！108 年 5 月 3 日第一次開庭，劉清田跟檢察官講，數學博物館這塊土地我是跟他借錢來購買的，我已經付給金主陳明焜九百多萬元的利息了。金主陳明焜卻跟檢察官講說這九百多萬元的利息是崑大路借款的利息。檢察官要求我提出十二佃路及崑大路這兩塊土地的借款利息支付明細表，我劉清田也確實提供二張借款利息支付明細表給檢察官留存了。

108 年 7 月 1 日第三次開庭時，金主陳明焜改口跟林慧美檢察官講說這九百多萬元是償還崑大路借款的本金。我劉清田馬上跟林慧美檢察官報告，如果真的是攤還崑大路借款的本金，為何我付給他崑大路土地的利息，沒有逐月減少呢？我有列表給檢察官看，林慧美檢察官也收下崑大路借款的利息支付明細表。金主陳明焜始終不敢承認九百多萬元是安南區十二佃路土地借款的利息。但是，金主陳明焜又無法自圓其說九百多萬元到底是什麼錢。林慧美檢察官、黃齡慧檢察官都故意視而不見，不追究不偵查，嚴重瀆職，真可惡！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04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 3 頁第 27 列，陳明焜說：又代書拿權狀給我時，我沒有說在數學博物館開幕前利息減半說這些話。

**真實情況**：109年2月26日 第五次開庭，劉清田跟林慧美檢察官說民國105年11月中旬，我陪同洪代書一起到金主陳明焜的公司（仁德區太子路138號），當場把所有權狀交給他，洪代書要求他簽一張切結書，就是要金主陳明焜承認所有的這些土地都是劉清田買的，但是當時金主陳明焜拒絕簽署。洪代書離開之後，金主陳明焜立即單獨跟我講：「利息從106年1月開始算就可以了，開幕之前利息減半，就是年利率4%，開幕之後，銀行願意借給你錢了，我再把土地跟房子的名字登記回去給你，開幕之前，所有的資金，我都幫你準備好了！」。林慧美檢察官聽我講完之後，就問金主陳明焜你有沒有意見？金主陳明焜說劉清田全部都在說謊。林慧美檢察官就問金主陳明焜：那你的所有權狀是怎麼來的呢？金主陳明焜回答說：我也不知道ㄟ！為何第3頁第27列，會出現「又代書拿權狀給我時，」呢？這不是矛盾了嗎？106年3月24日劉清田在 Line 中貼文給金主陳明焜，請他確認年利率4%，每個月的利息是37萬3333元，每三個月的利息是 112 萬元，四年多來，金主陳明焜從來沒有否認劉清田的算法錯誤。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05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 3 頁倒數第 2 列，陳明焜說另代書有帶切結書來要我簽，但是我不簽，我認為錢都是我出的，為什麼變成他的名字。

真實情況：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點，洪鴻成代書陪同劉清田一起到仁德區太子路 138 號（昭志公司工廠），把 12 張所有權狀當場交給金主陳明焜，要金主陳明焜趕快去第一銀行新化分行辦理銀行貸款，可以貸款 70%，減輕劉清田的利息負擔。結果陳明焜也沒有去辦銀行貸款，嚴重違反增訂特約事項的約定，檢察官也視若無睹。洪鴻成代書當場拿出一份切結書，內容是要金主陳明焜承認這 12 筆土地，真正的所有權人是劉清田，是劉清田購買的，金主陳明焜當場拒簽。當天晚上我接到陳淑玲代書的電話，她很生氣地叫我隔天馬上去控告金主陳明焜，我沒有答應她，我跟陳淑玲代書說陳明焜夫妻都是我的電腦班學生，我認為可以慢慢跟金主陳明焜溝通。

陳淑玲代書有這樣的證詞，第七頁倒數第二列，我只記得在簽完約貸款辦不出來，代書去協調，但是協調沒成，事後告訴人來問我，如果要登記在被告名下的話他的保障在哪裡，我說可以叫被告寫一個借名契約的切結書，可是我印象中被告不簽，也就是不簽才會產生這件訴訟。105.11.17 陳明焜拒絕簽下借名登記切結書，代表他已經表態想要佔為己有。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06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 4 頁第 1 列，陳明焜說：我沒有負擔仲介費，因為這之前的事情我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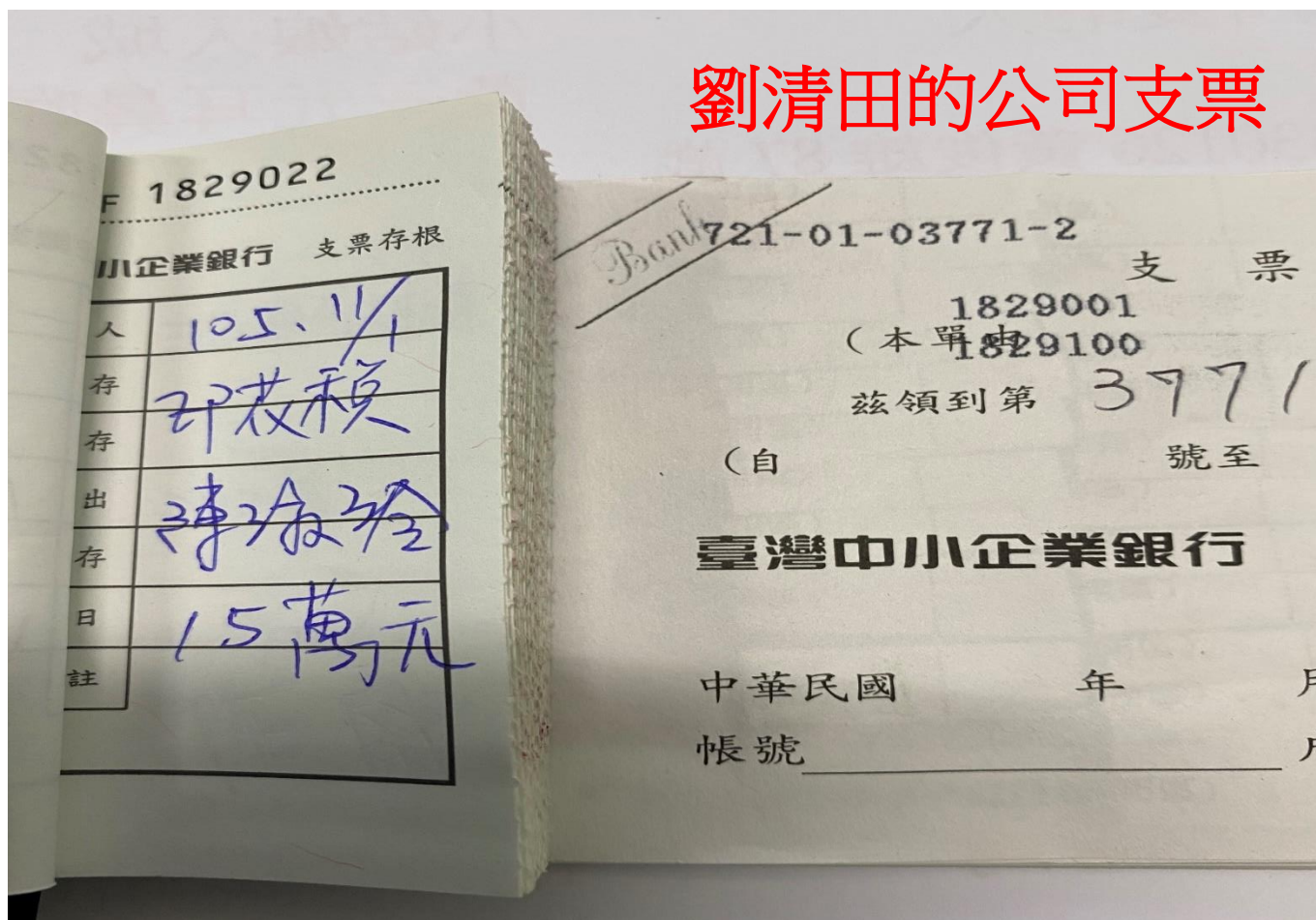
### 真實情況：

金主陳明焜從劉清田去簽約購買土地之前的看地、簽約、付款給賣方、劉清田付款給代書、劉清田付仲介費給仲介公司都很清楚。108.09.02 第四次開庭，林慧美檢察官問金主陳明焜：陳先生，你說土地是你買的，為何仲介服務費兩百多萬元是劉清田付的呢？金主陳明焜回答說：報告檢察官，我不知道買土地要付仲介服務費。109.12.11 第六次開庭，黃齡慧檢察官問金主陳明焜，陳先生，你說土地是你買的，為何仲介服務費兩百多萬元是劉清田付的呢？金主陳明焜回答說：我不知道。陳明焜這兩次荒唐的回答，竟然沒有出現在兩次的不起訴書中，這兩位檢察官似乎在幫金主陳明焜脫罪！陳明焜已經年滿 69 歲了，不知道買土地要付仲介費嗎？陳明焜說該筆土地是 105.11.02 之後，由陳明焜接手去買！為何 22 天後，仲介服務費 272 萬元還是由劉清田來付呢？105.11.17 劉清田、洪代書一起拿 12 張所有權狀給陳明焜，為何 7 天後，仲介服務費 272 萬元還是由劉清田來付呢？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07

###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 4 頁第 5 列，陳明焜證詞：後來去辦登記的費用是我付的  
**真實情況**：告訴人劉清田曾經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開立一張  
15 萬元的支票給陳淑玲代書，讓她去支付土地規費、印花稅、  
代書費等費用，**但是單據的繳款人是註明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上出錢繳費的人是劉清田**。黃齡慧檢察官去年 109 年  
12 月 11 日開庭時，告訴人劉清田已經把該張支票票根影印本  
(附件 04) 交給檢察官收存了。**黃齡慧檢察官把金主陳明焜的  
謊言當真，把告訴人劉清田附上的支票票根影印本故意忽略不  
看，對告訴人劉清田相當不公平！**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08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 4 頁第 7 列尾端，陳明焜說：而且我有這個資金，為什麼還要辦貸款？又增訂特約事項告訴人還要負連帶責任那是他們說的，我當時也有問說為什麼還要這樣，他們說這是形式，我沒有堅持說他一定要保證。

**真實情況**：民國 105 年 11 月下旬，劉清田邀約第一銀行新化分行的黃春長經理與襄理到仁德區太子路 138 號（昭志公司工廠）拜訪金主陳明焜，當時金主陳明焜向黃經理抱怨你原本在土地買賣簽約之前，答應要貸款 70 % 給劉清田，害他去簽約了之後，你又告訴他要找營業額比較高的公司來貸款才可以，你這樣會害死人喔！當時黃經理一直道歉認錯。金主陳明焜說昭志公司要先委託會計師做財務報表簽證，才能申請超過三千萬元的銀行貸款。

當時金主陳明焜為了數學博物館這一萬多坪的土地要貸款，還有詢問過陽信銀行永康簡易分行、陽信銀行仁德分行，以及京城銀行，總共四家。我們可以要求找這四家銀行的經理出來作證，與金主陳明焜對質。105 年 11 月 2 日，買賣雙方及金主陳明焜共同簽訂增訂特約事項時，金主陳明焜對條文內容完全沒有意見，馬上簽名蓋章，相當乾脆的做法。因為特約事項的條文早就事先傳真給他看過了。他完全沒有意見之後，大家才相約 11 月 2 日出來簽約的。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09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 4 頁第 12 列，陳明焜的證詞：另我是錢付完後委託證人趙健良規劃。

**真實情況：**105.09.22 劉清田與賣方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二週後 105.10.07 艾利颱風當天，金主陳明焜帶我去拜訪聯奇公司副總經理趙健良、黃萱粧小姐，**金主陳明焜有特別介紹劉清田上個月剛買了一萬多坪土地，準備要蓋數學博物館**，在場還有另外兩三位員工陪同討論如何規劃數學博物館，當天趙健良副總還帶我們去參觀他們的樹谷生活科學館、演藝廳、動物園。**金主陳明焜說他對聯奇公司有信心，所以今天特別帶地主劉清田老師來拜訪，想委託你們來規劃。我當時有拿出數學博物館的營運計劃書給他們看。**接下來，聯奇公司團隊（大約有 6 人）開始規劃設計，至少有三次到劉清田的公司（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225 號 2 樓）做規劃進度簡報，他們配合的茂喬建築師事務所（台南市東區前鋒路 22 號）也劃了初步設計圖給我參考。

土地買賣付款第一期款是 105.09.22，第二期款是 105.10.30，劉清田、金主陳明焜是在劉清田付完第一期款之後 15 天，就去拜訪趙健良。

**金主陳明焜所說的「我是錢付完後委託證人趙健良規劃」，都是胡說八道，鬼話連篇！**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10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四頁第 14 列，告訴人從未向我提過仲介費，以我的觀念我是直接跟和信興公司購買的，我不知道有仲介，仲介我也不認識。

**真實情況**：105年九月初，我劉清田親自開車去仁德區太子路138號（昭志公司工廠）載金主陳明焜去安南區十二佃路看這塊土地，我有跟他說我要買這塊土地來蓋數學博物館，他過幾天後，還另外帶她老婆去看這塊土地。105年八月，我劉清田親自二次開車去仁德區太子路138號（昭志公司工廠）載金主陳明焜去看台南市將軍區某一塊土地（農地甲種建築用地面積7816坪），也是要蓋數學博物館。後來因為有仲介林煥天介紹安南區十二佃路這塊土地，因此放棄將軍區那一塊土地。

我劉清田要去買土地簽約之前，我跟金主陳明焜說銀行要貸款70%給我劉清田，我只要跟金主陳明焜借款30%，就是三千多萬元，我就可以去簽約買土地了，金主陳明焜答應我可以借我三千多萬元去買土地之後，我才敢於民國105年9月22日去仲介公司永慶房屋華平店（現在改為幸福家），跟賣方和信興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的，當時金主陳明焜沒有到場喔！第一銀行黃春長經理有到場喔！

如果真的如金主陳明焜所說的「我是直接跟和信興公司購買的」，為何民國105年9月22日在仲介公司，買賣雙方正式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時，陳明焜沒有到場呢？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11

###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 4 頁第 16 列，陳明焜的證詞：土地的錢全部都是我出的，也是登記在我名下，我不需要借名。

**真實情況**：108.05.21 第二次開庭，總共傳訊八位證人，全部一起進入偵查庭訊問，連同告訴人、被告、告訴人的律師，總共 11 人同時在偵查庭內。第一銀行黃春長經理說「頭期款 1120 萬元是劉清田於 105.09.22 匯入第一銀行信託專戶。第二期款 1120 萬是劉清田開 105.10.30 的支票存入第一銀行信託專戶。」並不是金主陳明焜所說的「土地的錢全部都是我出的」，正確說法是劉清田向陳明焜借錢來付的。而且 105.11.24 劉清田付 272 萬元的仲介服務費給仲介公司。105.11.25 仲介公司也開仲介服務費的發票給劉清田。買賣過戶的代書費、印花稅、行政規費全部都是劉清田付的。

●109 年 7 月 24 日林慧美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第 6 頁倒數第 2 列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去跟被告借錢，當時被告有同意要借錢，但是他的條件是要登記不動產」。

●110 年 5 月 31 日黃齡慧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第 7 頁第 14 列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去跟被告借錢，當時被告有同意要借錢，但是他的條件是要登記不動產」。

●109 年 7 月 24 日林慧美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第 7 頁第 3 列最後一個字開始，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我在場的時候，被告沒有說要換成他買，他有提到借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到他名下」。

●110 年 5 月 31 日黃齡慧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第 7 頁第 18 列最後一個字開始，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我在場的時候，被告沒有說要換成他買，他有提到借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到他名下」。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12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四頁第 18 列，陳明焜證詞：我剛開始買這土地後，很認同告訴人的想法，我想說土地可以租給告訴人，讓他蓋數學博物館，讓小朋友把數學學好。

真實情況：我這一輩子從來沒有聽金主陳明焜跟我講過，他要買一萬多坪的土地來租給我去蓋數學博物館，真是天大的笑話！105 年九月初，我劉清田親自開車去仁德區太子路 138 號（昭志公司工廠）載金主陳明焜去安南區十二佃路看這塊土地，我有跟他說我要買這塊土地來蓋數學博物館，他過幾天後，還另外帶她老婆去看這塊土地。105 年八月，我劉清田親自二次開車去仁德區太子路 138 號（昭志公司工廠）載金主陳明焜去看台南市將軍區某一塊土地（農地甲種建築用地面積 7816 坪），也是要蓋數學博物館。後來因為有仲介林煥天介紹安南區十二佃路這塊土地，因此放棄將軍區那一塊土地。我劉清田要去買土地簽約之前，我跟金主陳明焜說銀行要貸款 70 % 給我劉清田，我只要跟金主陳明焜借款 30 %，就是三千多萬元，我就可以去簽約買土地了，金主陳明焜答應我可以借我三千多萬元去買土地之後，我才於民國 105.09.22 去仲介公司永慶房屋華平店（現在改為幸福家），跟賣方和信興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的，當時陳明焜沒有到場喔！第一銀行黃春長經理有到場喔！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13

###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 4 頁倒數第 8 列，陳明焜證詞：我於 105 年 11 月購買上開土地後，告訴人於 106.07.19 才開始匯利息給我，我認為他所付的利息是他之前欠我的 3800 萬元的利息，因為本件土地告訴人本就不用付利息給我，而告訴人在購買土地後經過 8 個月才付利息，有註明是數學博物館的利息，後來於 108 年又沒付了，顯然告訴人是要利用司法讓我接受他的要求。

**真實情況**：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我陪同洪代書一起到陳明焜的公司（仁德區太子路 138 號），當場把 12 張所有權狀交給他。洪代書離開之後，金主陳明焜立即單獨跟我講：「利息從 106 年 1 月開始算就可以了，開幕之前利息減半，就是年利率 4%，開幕之後，銀行願意借給你錢了，我再把土地跟房子的名字登記回去給你，開幕之前，所有的資金，我都幫你準備好了！」

106.03.24 告訴人劉清田第一次要付數學博物館土地借款的利息給金主陳明焜，於是在 Line 貼文給金主陳明焜，說明利息的計算就是總借款 1 億 1200 萬元，1 年利息 = 1 億 1200 萬元 x 4% = 448 萬元，每月利息是 37 萬 3333 元，請他確認是否正確。

金主陳明焜一直都沒有回答，但是，每次利息的匯款，他都照收沒有退回，12 次的銀行匯款單，都有註明「數學博物館某年某月的利息」，金主陳明焜從來沒有向劉清田表達過利息計算錯誤。108 年四月劉清田正式控告金主陳明焜侵佔、背信，因此暫停支付利息。金主陳明焜想移花接木來誤導檢察官，劉清田欠陳明焜的 3800 萬元借款，是永康區崑大路店面的借款，年利率是 8%。安南區十二佃路土地的借款是 1 億 1200 萬元，數學博物館開幕之前的年利率是 4%，這二筆借款的金額、利率都不一樣喔！

林慧美、黃齡慧二位檢察官都故意視而不見，不追究不偵查。

## 台南地檢署黃齡慧檢察官認同陳明焜的鬼話連篇 14

### 下面這段是 110.05.31 黃齡慧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之一

第 4 頁倒數第三列尾端，土地所有權登記是在 106 年 8 月 8 日，是代書去辦的，我不清楚為何這樣，因為有經過信託，很安全，所以沒擔心等語。

**真實情況**：黃齡慧很沒有進入狀況，訴訟標的土地共有 12 筆，12 張所有權狀是劉清田於民國 105.11.17 交給金主陳明焜的。另外，土地所有權登記是在 106.08.08，這是指訴訟外的另一筆土地，是安南區公塹段地號 130，民國 109.12.11 開庭時，黃齡慧檢察官還問我劉清田為何要去買地號 130 的土地，我的回答是我買了和信興公司的大筆土地之後，發現裡面有一千五百多坪的土地夾在裡面，我只好委託和信興公司王經理去詢問地主是否願意出售。該筆土地地號 130 於民國 106.08.08 登記在劉清田名下，民國 108 年劉清田賣出永康區崑大路的店面之後，無法付清金主陳明焜在永康區崑大路店面的全部債權，陳明焜要求我把地號 130 這塊土地，暫時登記在他的名下，劉清田在一年內可以照原價買回。108.10.04 劉清田、金主陳明焜、台銀經理、土地代書等四人在永康區大灣一街 30 號 1 樓談地號 130 清償事件，金主陳明焜當場拒絕，他說要跟土地官司案一併處理，再一次證明陳明焜不遵守土地買賣契約的條文規定。

108.10.08 第二次約金主陳明焜討論地號 130 的清償案子，地點是在查名邦律師事務所，在場還有查名邦律師、土地代書共四人，金主陳明焜還是堅稱數學博物館土地是他買的，他也不願意處理地號 130 的清償問題，他說要等土地官司案一併處理，又再一次證明陳明焜不遵守土地買賣契約的條款。